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6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置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為七至十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推選委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得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教師選舉產生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，若符合上述資格人數不足時，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上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至少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有關本系教師聘任及聘期之審查事項。
二、有關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事項。
三、有關本系教師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之審查事項。
四、有關本系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五、其他依法有關本系教師應審議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遇討論與其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、申訴、新聘或改聘之案件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方得決議，所作決議不得抵觸現行法令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升等級職時，具同級職資格以上之委員始得參與審查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如系上同級職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得由系主任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人，由院長擇聘之，推薦人數為不足人數之雙倍。系、所主管之職級若低於申請升等審查之教師時，應另推舉教授擔任主席。若遇系主任本身提升等時，改由召集人負責遴聘，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後審議之。(召集人得由本委員會遴選出一位教授擔任之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99年11月30日 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06日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100年04月01日 校長核定通過

100年02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31日 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08月05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(奉教育部109年08月2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90120308號函核定，自110

法規名稱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3/06
制定單位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學年度更名為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)

- 110年08月18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(健康管理學院110年08月20日1102101782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08月24日公告)
- 113年01月09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13年03月0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健康管理學院113年04月01日1132100844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3年04月08日公告)